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6年10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,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5:1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,实际到会监事三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监事郑钢先生主持会议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鉴于邓凌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务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郑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任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郑钢，男，1958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学历，经济师。1983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，2004年结业于湖南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。

1975年至2006年就职于湖南株洲玻璃厂（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），历任宣传部副部长、团委书记、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浮法玻璃分厂厂长、经营副厂长；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株洲光明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。

2006年至2015年就职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集团副总经理、审计监察部总经理、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、株洲事业部总经理。

现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审计总部副总经理，兼任玻璃审计部总经理。